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0-001
债券代码:122012　债券简称:08 保利债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OLY REAL ESTATE GROUP CO.,LTD

2009年1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12月份,公司实现签约面积40.84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金额30.17亿元。

2009年1-12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526.6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31.08%;实现签约金额433.82亿元,同比增长141.38%。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0-002
债券代码:122012　债券简称:08 保利债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OLY REAL ESTATE GROUP CO.,LTD

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12月4日和12月1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成都)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成都市武侯区顺江村和铁佛村四宗地块(宗地编号WH08/10/11/12(252/211):2009-066/081/082/083号,项目具体位置如下图1所示),成交总价161856.14万元,净用地面积173189.13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2.8,用地性质为二类住宅用地兼容商业。

2009年12月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成都)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成都市新都区三河街道碑石堰村地块(宗地编号XD11(252/211):2009-70号,项目具体位置如下图2所示),成交总价42750万元,净用地面积100000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2.4,用地性质为二类住宅用地兼容商业。

2009年12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保利建锦房地产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上海市临港新城中心区一期建设区WNW-C5街坊WNW-C5-05地块(宗地公告号200908401,项目具体位置如下图3所示),成交总价119800万元,土地出让面积141691.7平方米,容积率1.0,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

2009年12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高井村地块(宗地编号京土整储挂函(朝)[2009]118号,项目具体位置如下图4所示),成交总价304000万元,建设用地面积46188.11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不大于129326.7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

2009年12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保利滨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大连市旅顺经济开发区海运职业学院地块(宗地编号旅土储交中字[2009]-47号,项目具体位置如下图5所示),成交总价16387.7489万元,用地面积41020.648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4.6,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

2009年12月24日,本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地块(宗地编号83101243A9185号,项目具体位置如下图6所示),成交总价205000万元,总用地面积496318.9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2.2,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

2009年12月30日,本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阳江市海陵镇南村南面S02、S03、S04三宗地块(宗地编号海地交证字[2009]16号,项目具体位置如下图7所示),成交总价73000万元,总用地面积1623897平方米,三宗土地用途分别为体育设施、旅馆业和居住用地,规划总建筑面积约665416平方米。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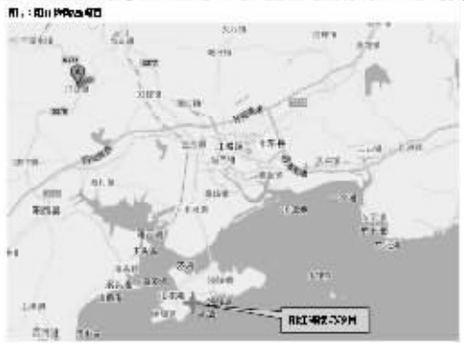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0002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LED产业链上的布局,快速进入LED产品应用领域,公司决定投资1,800万元收购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光电")26.5%股份,同时对元亨光电增资2,380万元,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元亨光电51%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元亨光电主要从事LED室内、户外显示屏及半导体照明电器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在公司总经理的审批权限范围之内。

二、投资协议及协议主体介绍

1、关于股份转让协议

(1)深圳市元亨电磁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17日,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地工业区108栋2楼南;法定代表人:杜明芬;注册资本:3,169万元;主营业务:手机防辐射天线、无磨擦刹车器件的技术开发。

(2)张新庆,中国公民,身份证号:110108196002235436

(3)王占明,中国公民,身份证号:310110196708195412

(4)邝　野,中国公民,身份证号:110105195905156153

(5)钟　涛,中国公民,身份证号:420106196907171211

股份收购前,上述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36.8%、18.4%、18.4%、18.4%、8%。大族激光投资1,800万元分别收购上述股东持有的部分元亨光电共计26.5%的股份,上述股东的出让比例分别为9.752%、4.876%、4.876%、4.876%、2.12%。

2、关于增资协议

公司以现金2,380万元对元亨光电进行增资,其中:1,000万元增加元亨光电的注册资本,1,380万元计入元亨光电的资本公积。完成上述增资后,元亨光电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总股本为3,000万股,公司持有元亨光电51%的股份,上述其他5名股东合计持有49%的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18.032%、9.016%、9.016%、9.016%、3.92%。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完成后,元亨光电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投资前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光电材料及声光机电一体化产品、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控制产品、LED发光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LED条屏、LED数码显示屏、LED室内显示屏、LED户外显示屏、半导体照明电器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元亨光电总资产5,048万元,净资产3,013万元,2008年销售额为8,297万元,净利润33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深圳财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09年10月31日,元亨光电总资产6,234万元,净资产3,206万元,2009年1-10月销售额5,315万元,净利润21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全球范围倡导环保、节能的大趋势下,LED发光二极管作为一种新型发光器件,以其高效、长寿、数字化控制等诸多优点,应用领域正在不断迅速扩大。此前公司在LED领域的已投资项目包括:(1)深圳市国冶星光电子有限公司,投资5,058.12万元,控股51%。(2)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投资2,900万元,控股86%。(3)深圳路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1,800万元,控股100%。通过以上项目和本次投资,公司以LED全套自动化封装及测试设备的自主研发、生产为切入点,逐步进入到LED显示及高功率照明器件的封装、系统及组件设计、生产领域。

虽然LED显示及照明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但未来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市场推广和效益实现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0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0003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限售股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截止到2007年3月14日收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大族激光股份1,013,288股,占大族激光期间股份总额(24,078.60万股)的0.421%,交易均价为22.22元/股;截止到2007年3月14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大族激光11,688,592股,占上市公司期间股份总额(24,078.60万股)的4.854%。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07年3月16日刊登的2007007号公告。

2010年1月12日,公司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在2007年3月15日至2010年1月11日收盘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票3,214,19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6213%,具体如下:

2007年3月15日至2008年7月23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票1,336,871股,合计占公司当期股份总额(68,007.9万股)的0.3517%,平均交易价格30.68元/股;2008年7月24日至2010年1月11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票1,877,328股,合计占公司当期股份总额(69,626.44万股)的0.2696%,平均交易价格11.79元/股。

截至2010年1月11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公司股票24,036,3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69,626.44万股)的3.45%。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科健　公告编号:KJ2010-01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月4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0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该项议案事先已获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全体独立董事书面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0年1月29日(星期五)召开2010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科健　公告编号:KJ2010-02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集的合规性: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月11日召开五届八次(临时)会议形成决议,定于2010年1月29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2:0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1065号南山大厦南座700A,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a、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0年1月22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ST科健"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c、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0年1月22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ST科健"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d、股东可以采用电话、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月27日、28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至5: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1065号南山大厦南座700A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1065号南山大厦南座700A

邮政编码:518067

联系电话:(0755)26692595

联系传真:(0755)26695940

联系人:费宁萍

2、会议费用:会议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单位(本人)出席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表决股权数:

委托人股东代码:

被托人:

被托人证件名称:

被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权限:(详细列示对每项议案的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否。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602　证券简称:金马集团　公告编号:2010-001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09年12月25日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已于2010年1月12日将持有的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40%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进行转让。公司将及时公告挂牌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02　证券简称:金马集团　公告编号:2010-002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今日收到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1月11日下发的《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0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公司股东山东鲁能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2,511.4707万股(占总股本的16.66%)和1,954.6391万股(占总股本的12.97%)股份无偿划转给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划转完成后,鲁能集团将持有本公司4,466.1098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63%。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仍为国家电网公司。

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在获得国务院国有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相关股东还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划转手续,本公司将协助完成有关划转手续并就需要后续公告的事项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月12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分红的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和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以上三只基金的基金合同中有关分红条款之规定,决定向以上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收益分配方案如下:

经我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截止2009年12月31日,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869,004,363.60元,我公司决定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1.28元。

经我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截止2009年12月31日,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893,751,996.83元。我公司决定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1.28元。

经我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截止2009年12月31日,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25,314,676.18元。我公司决定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1.80元。

以上三只基金已于2010年1月12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和《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2010年1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或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860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invescogreatwall.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0-00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发生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通知,近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分别下文将三钢集团的股东(一人)由省国资委变更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于2010年1月5日办理完毕。上述变更行为系福建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的国有资产管理行为,三钢集团变更为冶金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后,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生变化,仍为省国资委。

变化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产权与控制关系图:

变化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产权与控制关系图:

冶金控股的前身为福建省冶金工业厅,1983年转为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直属省政府。2000年省级机构改革,整体改制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省级国有资产营运公司。冶金控股是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19627;注册资本55,018万元。经营范围为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及其资本收益管理,对外投资经营,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1989年4月10日至2039年4月9日;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省府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欧阳元和。

相关股东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于近期披露。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二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发布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暂停原因:该基金持有的辽宁成大、吉林敖东、星湖科技因延边公路用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广发证券的重组事宜而停牌的事项可能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重大影响(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关联公司停牌影响事宜"))、《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暂停原因:在上述基金实施2009年年度分红期间,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维护基金平稳运作)及2010年1月6日发布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暂停原因:广发证券关联公司停牌影响事宜),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09年12月31日开始暂停接受申购及转入业务申请。

鉴于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辽宁成大、吉林敖东、星湖科技及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辽宁成大和星湖科技已于2010年1月11日复牌,目前已恢复正常价格状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定于2010年1月15日开始恢复上述两基金的申购及转入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3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小盘基金增加广发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0年1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9)增加广发银行为代销机构。

一、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在以下30多个城市的511家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广州、杭州、宁波、温州、南京、无锡、大连、沈阳、大庆、郑州、昆明、玉溪、武汉、深圳、珠海、汕头、东莞、佛山、江门、中山、惠州、肇庆、梅州、湛江、茂名、清远、河源、阳江、长沙。

投资者可以拨打广发银行咨询电话:400-830-8003,或登录广发银行网站www.gdb.com.cn查询。

投资者也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查询。

二、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0-0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10年1月8日、11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月1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1小时,于10点30分复牌。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在咨询公司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后,公司对可能造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因素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09年11月12日发布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正在筹划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09年12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并于2009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股票于当日复牌。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重组各项工作,对可能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注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紧张进行,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10年1月5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金浦集团被曝巨额担保 借壳ST钛白疑云重重》的文章,针对上述报道公司已于2010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了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0-02),公司股票已于当日复牌交易。除此之外再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仍然是一条生产线在生产,生产经营情况基本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财务测算2009年度经营业绩仍然在三季度报告预测的范围内,即2009年预计亏损11,000-12,000万元。

5、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一十三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华福证券")协商,决定自2010年1月13日起,对投资者通过广发华福证券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持续进行,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

1、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6001)

2、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02)

3、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166003)

三、活动内容

凡通过广发华福证券网上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合法投资者,均享受如下费率优惠: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优惠费率4折起,但优惠费率不低于0.6%;

(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网上银行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转换费率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有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以广发华福证券的规定为准。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广发华福证券所有,上述优惠活动结束日期及是否展期,敬请投资者留意广发华福证券及本公司的有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五、咨询方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网址:www.lefunds.com

2、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投资人权益须知》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3日